关于调整完善蓟州区东赵各庄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的通知

根据区防控指挥部最新部署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调整完善镇防控指挥部组织领导机构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指 挥 长：谢云茹 孟庆丰

常务副指挥长：贾奎春

副 指 挥 长：李文生

### 专职副指挥长：陈英君

成 员：张淑东 王 晶 于浩洋 潘旭阳

罗明轩 李小雷 赵坤明 吴春辉

仇豫南 李志强 吴圣光 李建福

刘宗军

专职副指挥长负责：与区指沟通各项防控工作，对镇疫情防控专业技术总负责；推动督导各专项工作组落实区指各项指令工作；负责镇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疫情防控资源统筹调度。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15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人：祁佳星，廖书锦，刘 钢

办公室（电话022-82738858），负责指挥部日常事务。具体负责：

1.做好区指挥部文件的接收、登记、拟办和流转；对以镇指挥部或镇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按程序进行审核、报批和制发。

2.落实指挥部调度、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开展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做好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整理、会议录音留存归档、编印《区疫情防控会商情况专报》等工作。

3.对区指挥部工作指令要求和区指挥部领导同志指示批示、有关会议和文件落实情况督办检查，台账式推进落实；收集、整理、研判各专项工作组工作进展，形成详实准确的数据和重点工作报告，及时报区指挥部，实现信息对称共享。

4.每天收集汇总国内外疫情防控动态信息，研判全镇疫情防控形势和整体工作情况，形成《疫情防控信息专报》，为镇指挥部制定完善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5.深入各村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实地督导推动；对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和解读，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做法，查找工作漏洞，为镇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6.强化值班值守，安排人员做好值班电话接听、政务网紧急通知办理、重点人员协查信息转办工作。

7.镇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专项工作组进入应急状态；及时下达指挥长各项工作指令，收集、整理和汇总各专项工作组进展信息上报指挥长；对疫情处置情况一线督导推动。

8.接听群众疫情防控政策咨询电话；承接“12345”便民服务热线疫情工单受理。

9.做好镇指挥部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10.组织各专项工作组做好疫情防控各项保密工作。

二、区域人口信息排查社会维稳组

**组 长：张淑东、陈英君**

牵头部门：指挥部办公室、公共安全办公室（信访办）、公共管理办公室（网格中心）

责任单位：党建办、网信办、网格中心、劳动保障、民政、卫生院、派出所、市场监管所、31个行政村、各行业部门、群团组织。负责区域排查管控、社会维稳等工作。具体负责：

1.研究制定区域排查管控策略及运行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研究制定本领域针对性疫情防控措施，并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网格中心

2.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对区指挥部或其他地区推送的重点人员信息逐一核实，及时将重点人员信息推送至村进行排查落控。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所、31个行政村

3.做好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管控，压实“五包一”责任机制，落实上门磁、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生活垃圾处置、生活服务保障、赋码等相应服务管控措施；根据确定的风险等级及管控范围，落实相关区域管控要求。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网格中心、派出所、卫生院、31个行政村

4.对涉疫风险场所暴露人员等进行排查；及时对接村防控组，做好追溯期内高中低风险区到访人员、流出人员信息接收和推送，对落控情况进行追踪，形成工作闭环。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所、流调队伍、31个行政村

5.组织各村、各企业落实来返蓟人员排查报备、核酸查验和检测等防控要求；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通过建立网格微信群、网格员登门入户等形式，及时将排查管控政策、疫情防控政策传递到每户村民。

责任单位：网格中心、31个行政村、各企业

6.组织各村开展村民底数清查，建立基础人员底册、增量人员底册、流动人员底册、流出人员底册“四个底册”，实施常态化动态更新管理。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党建办、网格中心、31个行政村

7.加强临时用工、农集贸市场、出租房、日租房等流动人员排查管理。

责任单位：劳动保障、派出所、31个行政村

8.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货运车辆人员排查报备等防控要求。

责任单位：各企业

9.加强药店管理，严格落实“三查验”（测量体温、查行程码、扫场所码）、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感冒等药物及抗原检测试剂的人员在实名制购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认真核实接转购药信息，及时督促重点监测用药者开展核酸检测，并及时反馈结果；结合用药人员居住地、工作单位及所从事行业等，及时了解风险信息，依规落实风险人员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所、31个行政村

10.组织各部门、各村对我镇集中办公区域、楼宇、院落进行摸排，对摸排出的点位要“一处一方案”，制定严密疫情防控管控措施。

责任单位：各行业部门、31个行政村

11.加强村基层综合管理和人员力量配备。

责任单位：党建办、民政、网格中心、群团组织

12.强化区域排查政策业务培训。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卫生院

13．强化涉疫维稳情报信息搜集研判预警，对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加大排查化解力度，坚持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镇指挥部。

责任单位：网信办、信访办、派出所、31个行政村

14．加强维稳应急处置准备，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备足人员、物资、车辆，针对突出涉疫问题，积极稳妥处置。

责任单位：公共安全办公室（信访办）、派出所

15.加强社会面巡控，维护道路交通、公共场所及重点部位秩序；配合做好村封控、核酸检测点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涉疫案件调查处置，维护社会防控秩序。

责任单位：派出所

三、流调溯源和疫情处置组

**组 长：陈英君**

牵头部门：指挥部办公室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文化站、流调队、处置队、31个行政村。负责疫情流调处置等工作。具体负责：

1.统筹组织开展流调工作，建立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配合区流调专班做好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排查和感染溯源。

责任单位：流调队

2.配合区指流调专班完成初步流调报告，提出划定风险区域建议，提出防控策略建议。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

3.做好流调工作和疫情处置过程中的秩序维护。

责任单位：派出所

4.负责组织冷链物流经营单位和采购进口非冷链货物的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人、物信息，配合开展流调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监控、支付记录等调查所需信息；负责牵头追溯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物品的来源去向；组织药店提供购买退热、抗病毒、抗生素、止咳感冒等药物的人员实名登记信息。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所

5.负责组织商超、农集贸市场、农家院（民宿）、日租房等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人、物信息，配合开展流调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监控、支付记录等调查所需信息。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化站、卫生院、派出所

6.对于不服从隔离管控、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予以强制管理。

责任单位：派出所

四、村防控组

**组 长：潘旭阳**

牵头部门：党建办

责任单位：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网信办、网格中心、机关各部门、应急队、流调队、派出所、卫生院、31个行政村。负责统筹做好社村封控、应急处置等工作。具体负责：

1.建立完善村人员底册和特殊人群台账，实施常态化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

责任单位：党建办、网格中心、31个行政村

2.建立完善村应急处置预案，实现“一图一表一册一单”（小区平面示意图、小区新冠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组织架构联络表、小区人员“四清”管理服务底册、小区责任清单）上墙。

责任单位：党建办、网格中心、31个行政村

3.启动村封控后，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只进不出，为防疫或物资保障等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对于村内违反防疫规定的人员，及时处置并进行法制教育。

责任单位：派出所、 31个行政村

4.启动村封控后，对村出入口安装物理隔离。

责任单位：应急队、31个行政村

5.做好村封控期间区域内巡逻、卡口值守、登记查证等工作，加强人员管控。

责任单位：应急队、31个行政村

6.协助区社区防控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工作；配合流调溯源专业组开展流调处置；对风险区内居家隔离人员上门安装门磁、监控设备；做好村封控期间信息收集报告。

责任单位：党建办、指挥部办公室、流调队、应急队、31个行政村

7.做好封控村追溯期内到访人员和流出人员排查，及时推送区域人口信息排查社会维稳组进行核查落控。

责任单位：党建办、指挥部办公室、流调队、31个行政村

8.组织村封控期间居民核酸检测；做好封控村居民管控告知、健康宣教、心理疏导、健康监测等工作；做好封控村居民医疗救治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网信办、卫生院、31个行政村

9.负责封控村重点部位、重点区域消毒；对阳性感染者的居住、工作、活动等场所及时开展终末消毒；对进出村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对可能被阳性感染者污染的区域、场所，采集环境样本并进行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卫生院、消毒组成员、31个行政村

10.负责阳性感染者、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人员、密切接触者以及外出就医人员转运工作，以及协调安排高风险区域人员与集中隔离点间转运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院、31个行政村

11.负责封控村防疫和生活物资供应保障。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卫生院、31个行政村

12.负责封控村医废和生活垃圾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院、31个行政村

13.做好封控村动物防疫、农产品生产及销售。

责任单位：农业发展服务中心、31个行政村

14.做好封控村户厕抽拉转运。

责任单位：人居办、31个行政村

15.做好封控村居民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舆情事件。

责任单位：网信办、派出所、31个行政村

16.做好疫情期间“12345”便民热线涉疫工单办理，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责任单位：网格中心

17. 建立志愿者底册和人员调配机制，一旦出现疫情，根据需要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力量参与村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单位：党建办

18.对封控村内工作人员实行封闭管理，工作结束后进行不少于7天居家健康监测。

责任单位：党建办、指挥部办公室、31个行政村

五、核酸筛查组

**组 长：陈英君**

牵头部门：指挥部办公室、卫生院

责任单位：网格中心、党建办、文化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网信办、纪委监察组、市场监管所、13个核酸点位、机关各部门。负责全员核酸检测、常态化核酸检测、风险职业人群及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核酸检测等工作。具体负责：

1.研究制定全镇全员核酸检测、常态化核酸检测、风险职业人群及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对采样点位设置、采样流程、样本运输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卫生院、13个核酸点位、机关各部门、31个行政村

2.制定本辖区全员核酸检测、常态化核酸检测、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做好采样点设置、人员组织发动等工作。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卫生院、13个核酸点位、机关各部门、31个行政村

3.建立核酸大筛网格化组织体系；牵头各村动态更新人员底册，在大筛前按照要求组织各级网格员做好人员排查分类统计。

责任单位：网格中心、指挥部办公室、31个行政村

4.发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作用，推动各村细化完善大筛微网格体系建设，根据各村提出的工作人员需求，组织在职干部到村参与大筛工作，参加采样点辅助工作和秩序维护。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党建办、31个行政村

5.做好在蓟参加大筛的农家院、民宿、出租房住宿人员，教育系统人员排查统计和组织动员。

责任单位：文化站、31个行政村、中心校、派出所、卫生院

6.大筛期间，督促指导各村对未筛人员进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采，闭环各项数据。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31个行政村

7.针对大筛排查出的失联人员，落实属地派出所与乡镇街、查找失联人员“双组长制”进行核查。

责任单位：派出所、指挥部办公室

8.保障核酸筛查各采样点所需医疗物资。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卫生院

9.做好核酸标本安全转运工作。

责任单位：31个行政村

10.监督和指导各点位做好医疗废弃物收集、消毒和转运。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卫生院

1. 做好大筛现场维稳、周边交通疏导、社会面巡控和突发情况处置；

责任单位：派出所

12.做好核酸筛查期间网络舆情监测处置。

责任单位：网信办

13.开展核酸筛查工作督查检查。

责任单位：纪委监察组、卫生院

14.及时对接区大数据管理中心对未参与大筛人员“健康码”状态进行调整。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31个行政村

15.加强大筛期间其他非必要场所以及社区、村的静态管理。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建办、31个行政村

19.及时做好核酸筛查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对外发布、定期更新常态化核酸采样点服务信息，并通过纳入可视化地图等方式便于群众查询。

责任单位：网信办

20.做好风险职业人群及重点机构场所人员摸底排查，建立常态化动态管理底册，按照规定范围、频次和时间间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

责任单位：指挥部办公室、各行业部门、机关各部门、31个行政村

21.做好混管阳性“追阳”工作。卫生院牵头成立镇级应急处置专业指导队、镇级应急采样机动队，乡镇分别成立1支应急采样和应急处置队。一旦出现混管阳性，迅速开展“六同步”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院、派出所、机关各部门、31个行政村

22.强化核酸筛查结果运用，落实公共服务场所查验进入人员核酸检测证明要求。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所、各行业部门、机关各部门、31个行政村

六、医疗救治和院感控制组

**组 长：陈英君**

牵头部门：卫生院

责任单位：31个行政村。负责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医院感染控制等工作。具体负责：

1.建立疫情期间管控人员医疗保障工作机制，做好高中低风险区居民以及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等人员的医疗服务保障，明确管控人员就医定点医院，着力加强急危重症患者和重点疾病人员的救治转诊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院

2.对辖区划定管控区域、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等人员中的血液透析患者、肿瘤放化疗患者、血液病患者、孕产妇、婴幼儿、慢性病患者、精神病患者等医疗服务重点人员进行摸底，建立就医需求底册，实施网格化管理。

责任单位：31个行政村

3.负责疫苗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的现场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责任单位：卫生院

6.健全医院感染控制组织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医疗机构院感培训，落实各项院内感染防控措施；做好医疗垃圾处理，保障医疗废弃物处置安全；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基础医疗机构的督查。

责任单位：卫生院

七、群防群控组

**组 长：**于浩洋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所

责任单位：卫生院、文化站、中心校、民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劳动保障、派出所、司法所、统战、各企业、31个行政村。负责落实重点行业、场所、人员常态化防控等工作。具体负责：

1.建立群防群控工作会商联动机制，定期研究部署落实群防群控相关工作，指导、督促、推动并定期检查。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所

2.依据职责分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类场所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压实重点场所主体责任，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查验核酸阴性证明、场所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一旦发现体温异常或红橙码人员，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发现未接种新冠疫苗人员及时组织接种。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及责任部门：

（1）卫生院负责医疗机构、美容美体、理发店、公共浴室、按摩足疗（修脚、采耳）保健服务等场所的监管；（2）市场监管所负责药店、餐馆、小餐饮、小副食店、小熟食店、网络订餐、奶茶店、课后托管、食品经营单位、日用百货店等场所的监管；（3）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商贸楼宇企业、农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油站、洗车行业、夜市、沿街商贩等场所的监管；（4）文化站负责农家院（民宿）、游艺娱乐场所和上网服务场所、麻将馆、棋牌室、健身运动场所、台球厅等场所的监管；（5）中心校负责各级各类学校、私立托幼机构、成人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的监管；（6）民政负责养老福利机构等场所的监管；（7）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村合作社、屠宰企业、活禽交易市场等场所的监管；（9）劳动保障负责家政服务业、职业培训机构等场所的监管；（10）派出所负责监管场所的监管；（11）司法所负责律师、法律咨询服务业监管；（12）统战负责宗教场所的监管。

八、文旅组

**组 长：**罗明轩

牵头部门：文化站

责任单位：网信办、市场监管所、卫生院、31个行政村。负责农家院（民宿）、文化娱乐场所等疫情防控工作。具体负责：

1.制定完善农家院（民宿）、文化娱乐场所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制度和组织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组织开展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和评估。

责任单位：文化站、网信办、各涉民宿及文化娱乐场所村。

2.研究制定农家院（民宿）、文化娱乐场所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

责任单位：文化站、网信办、卫生院、各涉民宿及文化娱乐场所村。

3.督促从业人员履行主体责任和各村履行属地责任，按照防控指南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文化站

4.健全沟通会商机制，做好疫情信息通报、舆情收集管控等工作。

责任单位：文化站、网信办、市场监管所、卫生院

5.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强化疫情防控培训。

责任单位：文化站、网信办、卫生院、各涉民宿及文化娱乐场所村。

6.加强农家院、民宿网格化管理，压实五级包保责任。

责任单位：文化站、各涉民宿及文化娱乐场所村。

九、农村组

**组 长：**吴春辉

牵头部门：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民政、市场监管所、卫生院、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1个行政村。负责农村地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等工作。具体负责：

1.加强屠宰场等经营主体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严控活禽交易宰杀等行为，严防动物疫情传播。

责任单位：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畜牧、市场监管所、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1个行政村

2.对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以及农（集）贸市场固定、流动摊位，村庄中的小门脸、小店铺、小摊点开展常态化巡查监测，督促落实防控技术指南要求。

责任单位：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民政、市场监管所、卫生院、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1个行政村。

3.负责对农业合作社、宠物用品销售等场所的监管。

责任单位：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畜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1个行政村。

4.对接区农村疫情防控组，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组织有关村抓好督查发现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十、教育组

**组 长：**罗明轩

牵头部门：中心校

责任单位：卫生院、市场监管所。负责落实校园、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具体负责：

1.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常态化检查督导，落实防控技术指南要求；制定校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培训和演练。

责任单位：中心校

2．按照区指挥部、区教育局和区指挥部统一安排，统筹教学、招生、考试管理，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责任单位：中心校、卫生院

3．开展防控政策宣传和健康教育，做好校园师生健康监测，摸排和汇总疫情数据信息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加强学校外包人员管理，做好外来人员排查管控。

责任单位：中心校

4．落实各学校假期安全管理和开学季疫情防控，做好离蓟返蓟师生报备排查、风险评估和疫情调查处置。

责任单位：中心校

5．检查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餐饮防疫措施。

责任单位：中心校、市场监管所

6.做好多病共防，对全镇各学校传染病发病情况进行排查管控。

责任单位：中心校、市场监管所、卫生院

7．加强课后托管、私立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落实营业报备审批制度，开展常态化检查督导，落实防控技术指南要求。

责任单位：中心校、市场监管所

十一、物资保障组

**组 长：**于浩洋

牵头部门：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单位：卫生院、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党群服务民政。负责防疫应急物资和基本生活物资的采购、供应和调拨等工作，以及落实复工复产各项惠企政策。具体负责：

1．负责制定常态化和应急状态下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方案，做好日常购置储备和统筹调配；督促检查各村防疫物资储备情况，保障突发情况需求。

责任单位：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卫生院

2．制定高中低风险区保供方案，统筹做好村封闭管理期间群众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对参与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的非行政事业单位一线网格员

和网格小组长等，按照市、区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奖金奖励或工作补助。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

4.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专项保障资金。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

十二、宣传报道组

**组 长：**罗明轩

牵头部门：网信办

责任单位：司法所、卫生院、派出所。负责疫情防控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等。具体负责：

1．统筹安排全镇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并对公众号的涉疫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责任单位：网信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制作公众喜闻乐见的宣传题材，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疫苗接种和防病知识，提高公众卫生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

责任单位：网信办、卫生院

3.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普法教育，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责任单位：网信办、司法所、卫生院

4.对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典型案例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责任单位：网信办

5．及时宣传报道我镇疫情防控、疫苗接种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网信办

6.及时转发核酸筛查公告。

责任单位：网信办

7．做好媒体的采访接待工作。

责任单位：网信办

8.强化疫情防控、核酸大筛、疫苗接种网络舆情监管处置，做好正面发声，解除群众疑惑；对相关不实的有害信息，第一时间联系区网信办封堵删除，对散布谣言人员第一时间落地查人，依法处置。

责任单位：网信办、派出所

9. 及时发现疫情防控、核酸大筛、疫苗接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加强宣传报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网信办

十三、疫苗接种组

**组 长：**陈英君

牵头部门：卫生院

责任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网信办、党建办、劳动保障、中心校、派出所、31个行政村。负责疫苗接种组织、宣传、动员、保障等工作。具体负责：

1.组织开展全镇疫苗接种工作，统筹做好疫苗供应、调度保障、接种服务；指导医疗机构设置疫苗接种点，制定接种计划，统计接种进展；做好疫苗异常反应的现场救治和转运，对禁忌症审核把关。

责任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卫生院

2.负责各村、各行业人员疫苗接种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工作。

责任单位：网信办、31个行政村

3.依托大数据平台做好全镇疫苗数据及时归集和高效共享。

责任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网信办

4.督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属带头接种疫苗；

责任单位：党建办、劳动保障

5.组织教育系统新冠疫苗接种，做好学生家属疫苗接种动员工作。

责任单位：中心校

6.负责做好接种点及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及时受理行政部门移送、通报的案件、线索，依法打击疫苗接种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公安系统人员疫苗接种宣传教育、组织发动。

责任单位：派出所

7.负责疫苗接种医疗废物处置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卫生院

十四、督查推动组

**组 长：**王 晶

牵头部门：镇纪委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察组，负责全镇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落实以及失职渎职等情况的追责问责。具体负责：

1．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做好督查推动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察组

2．督查各专项工作组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以及市、区指挥部工作部署情况。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察组

3．督查各专项工作组、各村、各企业、各有关单位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察组

4.督查各专项工作组、各村、各企业、各部门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疫苗接种工作落实情况；编发案例通报。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察组

5．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作为不担当、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处理，严肃追责问责；编发案例通报。

责任单位：镇纪委监察组

十五、后备支援组

**组 长**：潘旭阳

牵头部门：党建办

责任部门：网信办、工会、团委、妇联、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等，负责做好疫情防控的机关干部、社会团体、志愿者协会等力量支援工作。具体负责：

1.制定全镇后备支援社会动员预案。

责任单位：党建办

2.组建应急处置后备支援队伍。

责任单位：党建办

3.根据疫情发展事态，随时启动后备支援。

责任单位：党建办、网信办、武装部、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会、团委、妇联。

东赵各庄镇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1月8日